

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化 及準公共服務作業要點第八點修正規定

八、合作對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應即終止契約：

- (一)擅自調高費用或收取額外費用。
- (二)擅自改變原收托條件或收托比違反法令規定。
- (三)規避、妨礙或拒絕管理、輔導、監督及檢查。
- (四)以詐術、提供不實或失效資料，經查證屬實。
- (五)居家托育人員停托或服務登記證書效期屆滿且未申請換發。
- (六)居家托育人員違反兒少權法第四十九條或居家管理辦法第五條、第七條、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一，經查證屬實。
- (七)居家托育人員違反居家管理辦法第三條、第四條、第十四條、第十六條規定之一，且經命限期改善達三次或科處罰鍰。
- (八)托嬰中心、托育家園收托人數逾核定收托人數。
- (九)托嬰中心、托育家園違反兒少權法第八十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之一，經查證屬實。
- (十)托嬰中心、托育家園違反兒少權法第八十三條第五款、第十款、第十一款規定之一，且經命限期改善達二次或科處罰鍰。
- (十一)托嬰中心、托育家園違反兒少權法第八十三條第六款、第七款、第九款規定之一，且經命限期改善達三次或科處罰鍰。
- (十二)托嬰中心、托育家園違反勞動基準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、第二十三條第一項、第三十條、第三十二條至第四十條、第四十二條、第四十三條、第四十九條至第五十一條之工資、工作時間、休息及休假規定，經科處罰鍰或罰金。
- (十三)托嬰中心、托育家園對其聘僱之托育人員未投保勞工保險、變更投保勞工保險條件，或固定薪資未符合本要點規定金額，經命限期改善未改善者。
- (十四)托嬰中心、托育家園經評鑑等第丙等以下。
- (十五)托嬰中心、托育家園經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命其停辦或廢止設立許可。
- (十六)托嬰中心、托育家園之負責人，最近二年內曾違反兒少權法規定，經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裁處罰鍰。

(十七)其他經認定可歸責於合作對象之事項。

合作對象因違反前項第一款規定經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終止契約者，應將違法超收之費用退還委託人。

第一項之契約終止，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應即通知委託人，並協助托育提供者依委託人意願轉介幼兒。

前項轉介期間，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得支付服務費用，最長為六個月。

合作對象經依第一項規定終止契約者，自終止之日起，二年內不得再行提出簽約之申請。